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和补充，以及修改赎回费率等。”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修改后的《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原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9
交易代码	0001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627,599.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9
交易代码	0001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640,832.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多因子选股策略和基本面研究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包含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两个层面。基金管理人在综合分析经济周期、财政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根据国泰量化模型优选预期收益高的行业和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并使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品工具对冲风险。</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综合分析经济周期、财政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p>

	<p>量化工具对宏观政策、市场情绪等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再辅以量化模型来确定中短期市场系统风险。通过量化策略来调整仓位，确定本基金在 A 股、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现金等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多因子 alpha 模型为基础，结合组合优化策略，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在坚持模型驱动的纪律性投资的基础上，遵循精细化的投资流程，严格控制组合在多维度上的风险暴露，并不断精进模型的修正和组合的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1）内地股票投资策略</p> <p>1) 多因子 alpha 模型</p> <p>多因子 alpha 模型在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实证检验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环境分析与判断，发掘并挑选出影响证券价格的各类因子并配以权重，进行量化分析，建立股票价值评估体系，捕捉市场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多因子 alpha 模型使用的因子可以归为以下几类：价值因子、成长因子、盈利质量因子、技术面因子、市场预期因子等，其包含的具体指标大致如下：</p> <p>①价值因子</p> <p>价值因子可以参考以下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等。</p> <p>②成长因子</p> <p>成长因子可以参考以下指标：PEG、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可持续增长率（留存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p> <p>③盈利质量因子</p> <p>本基金考察投资标的的盈利质量，可以参考以下指标：总资产收益率（ROA）、净资产收益率（ROE）、销售毛利率、资产负债率、自由现金流等。</p> <p>④技术面因子</p> <p>技术面因子可以参考以下指标：反转、动量、流动性、换手率等。</p> <p>⑤市场预期因子</p> <p>市场预期因子包括：分析师对估值、成长等财务指标的预期，以及预期的变化等。</p> <p>此外，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经济周期、市场状况的变化，定期检验各类因子的有效性以及因子之间的关联度，动态调整并更新各类因子的具体组合及权重。</p> <p>2) 控制组合风险</p> <p>本基金将利用风险预测模型和适当的控制措施，控制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力求将组合的风险控制在预期范围内。</p> <p>3) 减少交易成本</p>
--	---

	<p>本基金在组合调整时将综合比较组合调整带来的潜在收益和组合调整的成本。其中，组合调整的成本既包括固定的交易成本，也包括交易的冲击成本。本基金在交易时将利用交易技术尽可能减少市场冲击，降低交易成本。</p> <p>4) 组合优化及调整</p>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变化、预期回报、预期风险以及交易成本等因素，对上述模型的选股结果进行优化，以确定个股的权重，构建风险收益最优的组合。</p> <p>(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运用量化模型和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高质量、高成长、高盈利等因子精选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p> <p>1) A 股稀缺性行业个股，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国内部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p> <p>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p> <p>3) 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p> <p>4)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p> <p>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	---

	<p>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组合风险敞口管理的目标。</p> <p>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期权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选择流动性好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2.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通过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积极把握个股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依据 Melva 资产评估体系，通过考量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变量指标的变化，评估确定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盈利能力股票筛选</p> <p>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利用 ROIC、ROE、股息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备选池。</p> <p>(2) 价值评估分析</p> <p>本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价值评估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特征灵活进行运用，努力为从估值层面持有人发掘价值。</p> <p>(3) 实地调研</p> <p>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p> <p>(4) 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p>

	<p>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0,238.04
本期利润		-217,344.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2%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60,374.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15,469.28	2,136,520.02	-4,091,661.75
本期利润	-14,927,142.09	2,130,051.25	-6,033,971.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65	0.0617	-0.14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8%	3.46%	-9.47%
3.1.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31	0.5581	0.5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491,364.53	51,704,642.74	43,290,286.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1.404	1.3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42%	0.31%	0.26%	0.42%	-0.68%	-0.11%

注：（1）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由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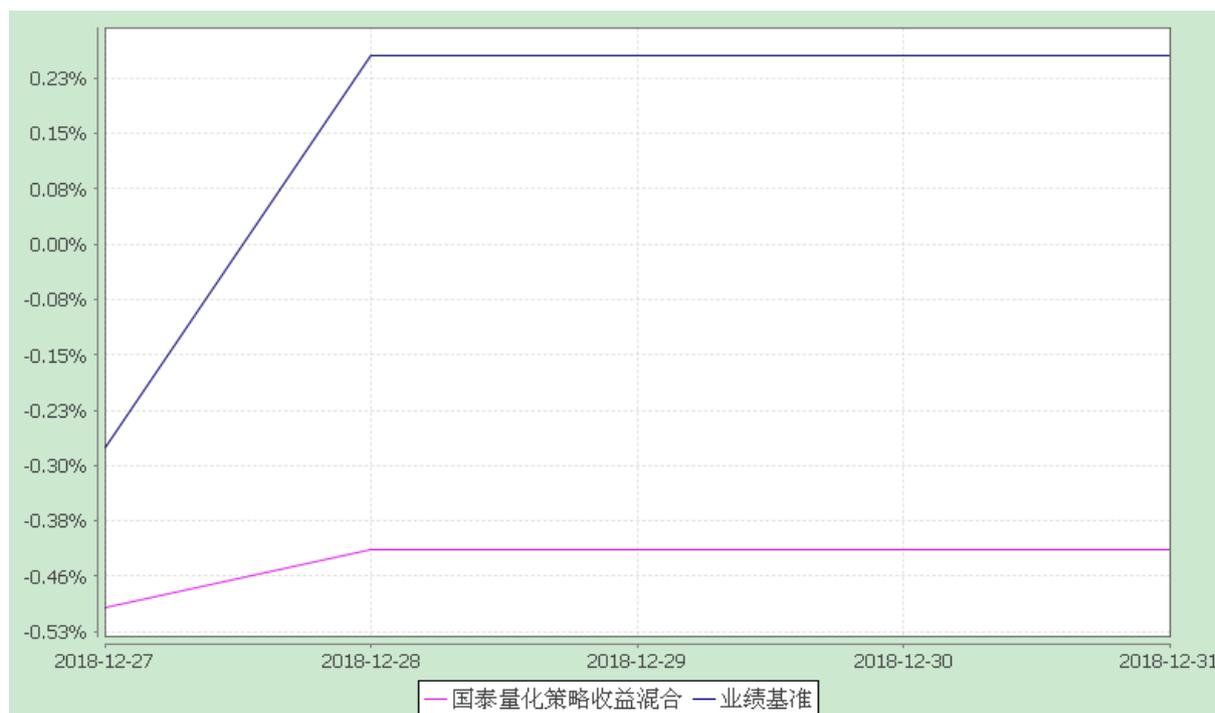
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3.2.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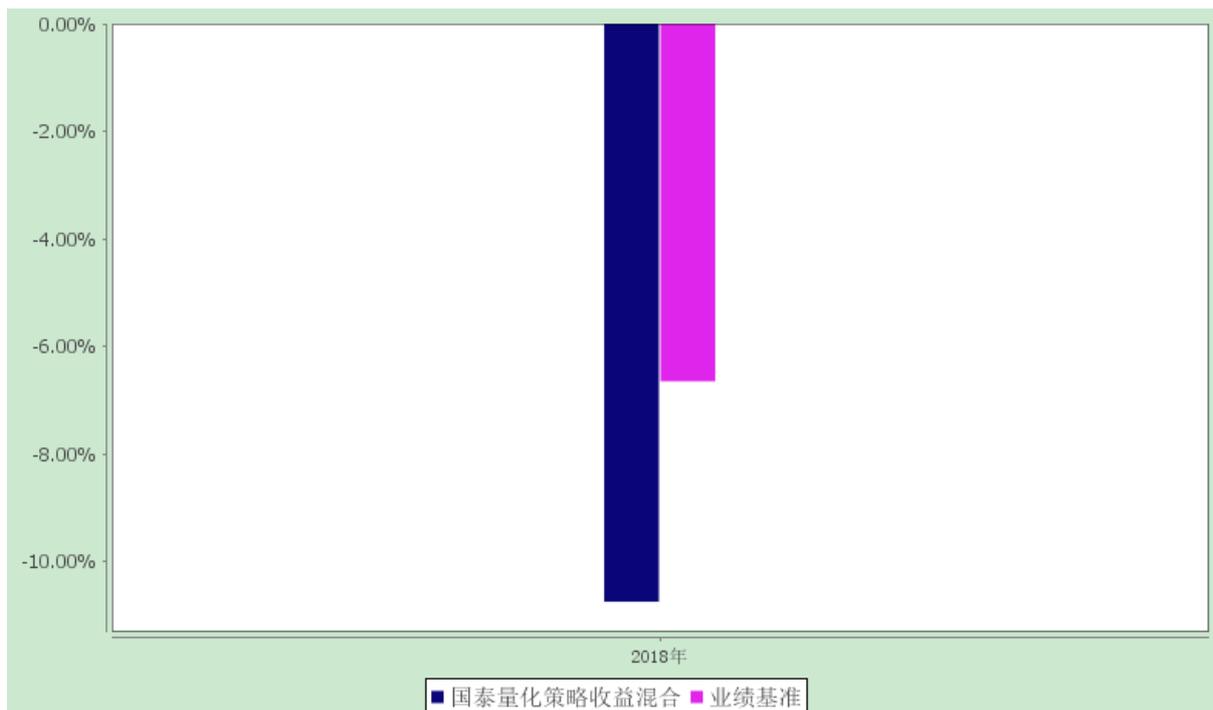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本基金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由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3.2.1.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8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10.75%	1.31%	-6.65%	1.00%	-4.10%	0.31%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11.58%	1.22%	-7.17%	0.90%	-4.41%	0.3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26.07%	1.18%	-12.91%	0.80%	-13.16%	0.38%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30.75%	1.28%	-7.53%	0.71%	-23.22%	0.57%
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2月26日	3.80%	1.74%	-0.84%	0.96%	4.64%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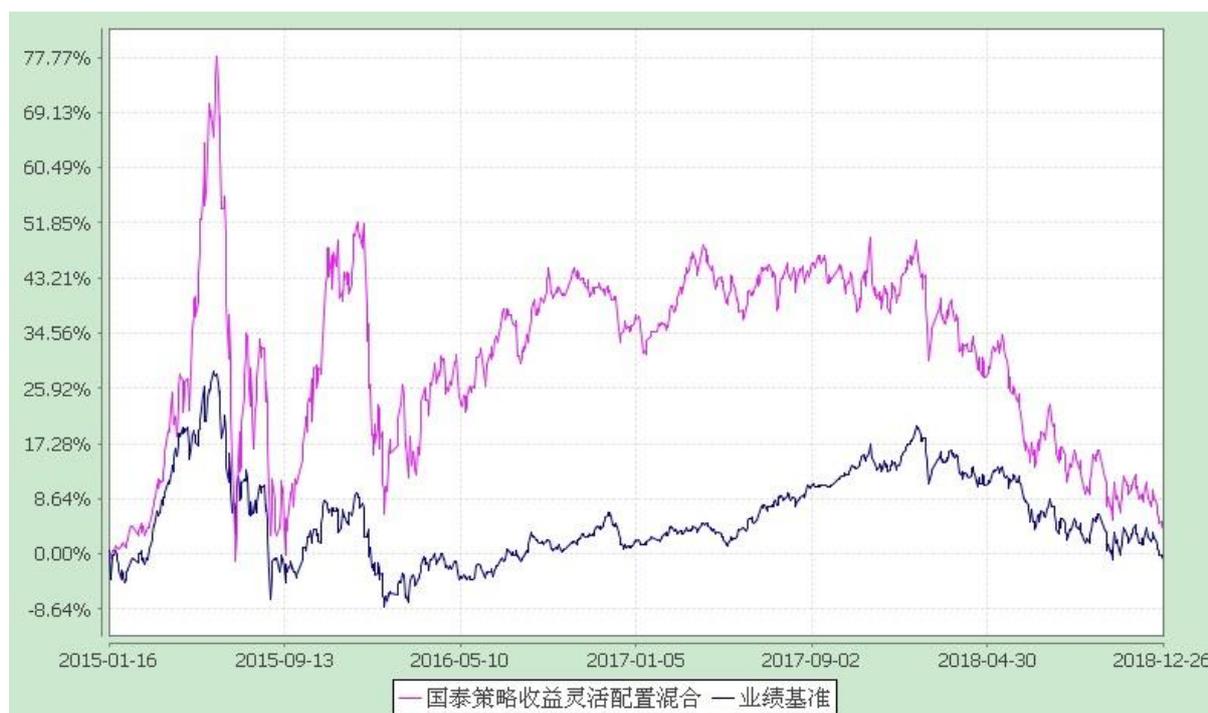
注：自2018年12月27日起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量化策略收

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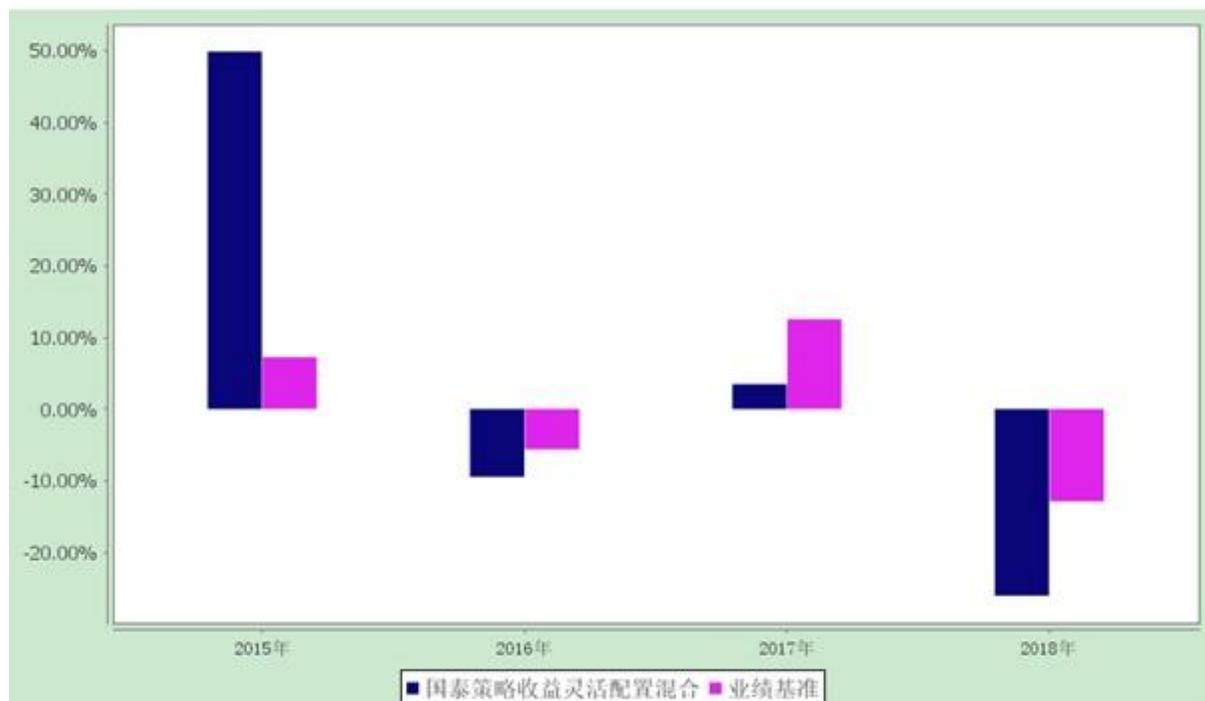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在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2015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2018 年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3.3.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

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黄金 ETF、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 联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黄金 ETF 联接、国泰中证军工 ETF、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 (LOF)、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 (LOF)、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2018-12-27	-	18 年	硕士。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 年 10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

					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高崇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12-27	-	9 年	博士研究生。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中投证券衍生品部任高级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申万宏源证券权益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光大永明资管权益投资部任执行总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任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

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都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多数溢价率均值都可以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溢价率均值普遍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为稳妥起见,对于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或组合配对,我们也进行了模拟溢价金额计算。

(三)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基金经理也对价差作出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A 股市场经受了诸多方面的冲击,市场大幅回调。基本面角度看,内部去杠杆叠加外部贸易摩擦,以及上市公司内生的业绩变化,推动了市场整体持续下行。从因子角度看,基本面 alpha 因子在上半年持续有效,下半年走弱但无明显负贡献。技术类因子在下半年贡献了更多 alpha。全年来看,基本面因子与市场行为、事件因子轮流表现。这反映了下半年以来市场对基本面优异的企业能否保持业绩的疑虑,和个股调整后交易性机会的增加。我们完备的因子库保证了本基金能捕捉到不同类别因子贡献的超额收益。本基金量化模型仅用于资产配置、选股和组合优化等,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程序化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26.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9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基本面会在一段时间内继续走弱，GDP 保持低位，企业盈利增速下降，通胀温和增长。市场在等待逆周期调节政策的效果，等待企业盈利逐步恢复。从估值看，市场已经包含了对基本面的预期，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大盘指数的长期配置价值越来越显著。从股息率、财务质量、低波动率等因子角度挖掘股票组合是目前市场环境下较优的应对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多因子量化选股策略，以基本面因子为主，精选并持有公司质量优异、增速稳健、估值占优的股票形成组合并持有；同时积极挖掘市场行为、公司事件等因子，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在挖掘 alpha 因子超额收益的同时，本基金关注组合风险、控制风格与行业偏离度，力争为投资者创造合理的最大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及原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及原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恢复至五千万元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4,765,542.17
结算备付金	1,322,623.31
存出保证金	15,62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37,024.00
其中：股票投资	39,637,024.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69,765.79
应收利息	5,397.0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23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0,622,20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59.00
应付赎回款	27,61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414.29
应付托管费	11,069.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43,575.8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0,001.99
负债合计	361,831.7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41,086,702.55
未分配利润	9,173,67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60,37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22,205.7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627,599.03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0,910.28
1.利息收入		6,830.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7.11	928.8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01.3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0,640.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4.7.12	-1,487,481.8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1.4.7.14	-
股利收益	7.1.4.7.15	-3,159.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6	1,332,893.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4.7.17	6.57
减：二、费用		66,433.97
1. 管理人报酬		10,336.46
2. 托管费		1,722.7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1.4.7.18	53,691.1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1.4.7.19	68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344.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44.2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97,883.40	9,393,481.13	50,491,364.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7,344.25	-217,34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80.85	-2,465.42	-13,646.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99.69	2,574.17	13,973.86
2.基金赎回款	-22,580.54	-5,039.59	-27,620.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86,702.55	9,173,671.46	50,260,374.0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1 至 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经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原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由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根据《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提前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已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首个保本期的预设目标收益率 15%，触发提前到期条款，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保本期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后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修订后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76,067,182.62 元，已于原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原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2015 年 1 月 16 日原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3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9 位为 1.183489886。原基金管理人按照 1: 1.183489886 的折算比例将 2015 年 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原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相应地，折算前每 1 份基金份额将折算为 1.183489886 份。

根据《修改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策略收

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8]1354 号(《关于准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改后的《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原《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原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50,491,364.53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X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

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

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1.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

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1.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

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1.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1.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2,763,227.35	61.08%

7.1.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1.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1.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6,000,000.00	100.00%

7.1.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1,199.04	66.65%	36,745.20	25.59%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1.4.8.2 关联方报酬

7.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36.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11.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7.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22.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6,069,466.68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6,069,466.6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069,466.6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05%	

7.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765,542.17	576.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1.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9,637,024.00 元，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803,267.91	9,033,686.24
结算备付金	1,322,623.31	2,335,418.40
存出保证金	15,622.90	12,34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85,354.00	40,532,770.00
其中：股票投资	39,685,354.00	40,322,87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09,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943.54	5,040.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355.01	109,44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841,166.67	52,028,70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3,266.00	131,376.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077.83	66,083.45
应付托管费	9,346.29	11,013.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1,771.05	65,559.6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9,340.97	50,026.16
负债合计	349,802.14	324,059.9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1,097,883.40	31,107,217.29
未分配利润	9,393,481.13	20,597,42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91,364.53	51,704,64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41,166.67	52,028,702.6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640,832.64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349,909.72	3,568,039.27
1.利息收入		117,516.63	159,489.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4.7.11	103,914.39	96,673.21
债券利息收入		2,164.43	45.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437.81	62,770.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16,905.70	3,358,73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4.7.12	-10,218,694.50	3,106,267.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3	41,660.26	45,60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2.4.7.14	-63,300.00	-
股利收益	7.2.4.7.15	523,428.54	206,867.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7.16	-3,811,672.81	-6,468.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4.7.17	61,152.16	56,281.29
减：二、费用		1,577,232.37	1,437,988.02
1. 管理人报酬		756,331.68	732,143.59
2. 托管费		126,055.30	122,023.9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2.4.7.18	424,530.78	335,669.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4.81	-
7. 其他费用	7.2.4.7.19	270,309.80	248,15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27,142.09	2,130,051.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7,142.09	2,130,051.25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07,217.29	20,597,425.45	51,704,64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27,142.09	-14,927,142.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90,666.11	3,723,197.77	13,713,863.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031,597.46	9,999,146.84	33,030,744.30
2.基金赎回款	-13,040,931.35	-6,275,949.07	-19,316,880.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97,883.40	9,393,481.13	50,491,364.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56,410.32	16,333,875.92	43,290,286.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0,051.25	2,130,05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0,806.97	2,133,498.28	6,284,305.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255,980.37	18,768,084.10	47,024,064.47
2.基金赎回款	-24,105,173.40	-16,634,585.82	-40,739,75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07,217.29	20,597,425.45	51,704,642.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2.1 至 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根据《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提前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国泰目标收

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已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首个保本期的预设目标收益率 15%，触发提前到期条款，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保本期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后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修订后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76,067,182.62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3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9 位为 1.183489886。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1: 1.183489886 的折算比例将 2015 年 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相应地，折算前每 1 份基金份额将折算为 1.183489886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以上，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

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2.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将于基金合同失效日下一日转型为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5,001,021.30	8.50%	17,810,909.76	7.71%

7.2.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092,447.40	9.25%	-	-

7.2.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2.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2.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3,283.00	9.04%	15,546.16	13.9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6,587.34	8.17%	10,953.55	16.71%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2.4.8.2 关联方报酬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6,331.68	732,143.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589.12	256,084.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7.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6,055.30	122,023.99

注：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975,541.5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93,925.10	13,975,541.58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069,466.68	13,975,541.5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04%	37.96%

注：1.期间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为 2,093,925.10 份。

2.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泰直销办理，适用费率为 0.05%。

7.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9,803,267.91	67,707.24	9,033,686.24	84,535.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2.4.9 期末（2018年12月26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2	中国动力	2018-12-14	重大事项	22.07	2018-12-28	21.16	39,400.00	891,595.39	869,558.00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8,815,796.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69,558.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39,909,500.00 元，第二层次 623,27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637,024.00	78.30
	其中:股票	39,637,024.00	78.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88,165.48	12.03
8	其他各项资产	4,897,016.29	9.67
9	合计	50,622,205.77	100.00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04,476.00	3.19
C	制造业	13,780,704.00	27.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8,000.00	0.9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468,875.00	6.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83,904.00	3.7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42,508.00	5.06
J	金融业	13,295,570.00	26.45
K	房地产业	2,572,987.00	5.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637,024.00	78.86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8,100	3,820,410.00	7.60
2	600036	招商银行	93,200	2,348,640.00	4.67
3	000651	格力电器	54,400	1,941,536.00	3.86
4	601328	交通银行	330,900	1,915,911.00	3.81
5	601601	中国太保	56,200	1,597,766.00	3.18
6	601211	国泰君安	99,500	1,524,340.00	3.03
7	601818	光大银行	399,000	1,476,300.00	2.94
8	600585	海螺水泥	49,800	1,458,144.00	2.90

9	000338	潍柴动力	179,000	1,378,300.00	2.74
10	601088	中国神华	75,500	1,355,980.00	2.7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28	交通银行	1,887,898.90	3.76
2	601211	国泰君安	1,508,485.00	3.00
3	000338	潍柴动力	1,375,876.05	2.74
4	600637	东方明珠	1,322,836.14	2.63
5	002007	华兰生物	1,280,825.00	2.55
6	600153	建发股份	1,248,907.00	2.48
7	600340	华夏幸福	1,116,647.42	2.22
8	300122	智飞生物	1,105,241.99	2.20
9	600887	伊利股份	1,000,918.00	1.99
10	600760	中航沈飞	980,817.00	1.95
11	002120	韵达股份	851,296.20	1.69
12	002146	荣盛发展	738,005.00	1.47
13	601607	上海医药	574,140.00	1.14
14	603160	汇顶科技	504,394.00	1.00
15	603288	海天味业	464,630.00	0.92
16	600104	上汽集团	464,348.80	0.92
17	002602	世纪华通	444,835.00	0.89
18	600900	长江电力	428,706.31	0.85
19	601877	正泰电器	349,551.88	0.70
20	601225	陕西煤业	250,561.00	0.5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333	美的集团	1,928,328.22	3.84
2	000001	平安银行	1,507,469.80	3.00
3	600660	福耀玻璃	1,434,017.53	2.85

4	002739	万达电影	1,349,882.00	2.69
5	600795	国电电力	1,151,238.00	2.29
6	000671	阳光城	1,149,987.00	2.29
7	000002	万科 A	1,115,250.71	2.22
8	601009	南京银行	794,479.00	1.58
9	600482	中国动力	792,498.00	1.58
10	600309	万华化学	788,577.99	1.57
11	600271	航天信息	769,712.00	1.53
12	603858	步长制药	758,751.70	1.51
13	002304	洋河股份	660,504.04	1.31
14	601998	中信银行	645,795.00	1.28
15	600332	白云山	628,323.68	1.25
16	600038	中直股份	525,298.00	1.05
17	600009	上海机场	513,456.00	1.02
18	600893	航发动力	459,294.00	0.91
19	300124	汇川技术	430,178.00	0.86
20	600219	南山铝业	368,456.00	0.7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685,966.6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579,708.6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公告其违规情况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布招商银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根据以上情况，银保监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交通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50 万元，违规行为为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12 月 18 日，交通

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690 万元，违规行为包括（一）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二）未尽职调查并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承接风险资产；（三）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四）理财资金借助保险资管渠道虚增本行存款规模；（五）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融资；（六）信贷资金违规承接本行表外理财资产；（七）理财资金违规投资项目资本金；（八）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九）现场检查配合不力。

光大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00 万元，罚款 1020 万元，合计 1120 万元。光大银行本次违规行为包括：（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三）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四）违规以类信贷业务收费或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五）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六）通过同业投资或贷款虚增存款规模。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违规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相关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622.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69,765.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97.05
5	应收申购款	6,230.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97,016.29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685,354.00	78.06
	其中：股票	39,685,354.00	78.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25,891.22	21.88
8	其他各项资产	29,921.45	0.06
9	合计	50,841,166.67	100.0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79,586.00	2.73
C	制造业	15,740,172.00	31.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8,576.00	2.5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03,791.00	3.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0,010.00	3.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7,450.00	2.27
J	金融业	12,603,666.00	24.96
K	房地产业	2,971,493.00	5.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0,610.00	2.73
S	综合	-	-
	合计	39,685,354.00	78.60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6,300	3,798,990.00	7.52
2	600036	招商银行	90,700	2,253,895.00	4.46
3	000651	格力电器	55,400	1,987,752.00	3.94
4	000333	美的集团	52,100	1,934,473.00	3.83
5	000002	万科A	71,900	1,711,220.00	3.39
6	600009	上海机场	30,500	1,550,010.00	3.07
7	601601	中国太保	54,200	1,531,150.00	3.03
8	000001	平安银行	161,500	1,501,950.00	2.97
9	600660	福耀玻璃	63,600	1,476,156.00	2.92
10	601818	光大银行	398,600	1,450,904.00	2.8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
----	------	------	----------	--------

				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6,540,998.69	12.95
2	600036	招商银行	3,556,633.00	7.04
3	601888	中国国旅	3,112,639.55	6.16
4	600009	上海机场	3,067,124.95	6.07
5	000651	格力电器	2,959,332.94	5.86
6	603993	洛阳钼业	2,670,253.00	5.29
7	000002	万 科A	2,644,886.08	5.24
8	600340	华夏幸福	2,462,457.69	4.88
9	002044	美年健康	2,395,246.80	4.74
10	002624	完美世界	2,362,842.00	4.68
11	000333	美的集团	2,132,229.00	4.22
12	601998	中信银行	2,106,471.24	4.17
13	601166	兴业银行	2,065,956.00	4.09
14	600016	民生银行	2,023,055.00	4.01
15	002304	洋河股份	1,965,282.00	3.89
16	600570	恒生电子	1,943,312.00	3.85
17	600585	海螺水泥	1,928,383.00	3.82
18	600893	航发动力	1,897,498.15	3.76
19	600276	恒瑞医药	1,881,566.10	3.73
20	600219	南山铝业	1,872,987.00	3.71
21	600660	福耀玻璃	1,859,150.00	3.68
22	600519	贵州茅台	1,847,671.00	3.66
23	002202	金风科技	1,826,723.33	3.62
24	600000	浦发银行	1,796,460.28	3.56
25	600518	康美药业	1,763,054.00	3.49
26	601601	中国太保	1,761,283.00	3.49
27	600900	长江电力	1,737,129.00	3.44
28	601169	北京银行	1,700,429.00	3.37
29	000001	平安银行	1,667,167.00	3.30
30	601229	上海银行	1,651,235.36	3.27
31	600352	浙江龙盛	1,639,252.00	3.25
32	002415	海康威视	1,591,033.00	3.15
33	601818	光大银行	1,579,878.00	3.13
34	601088	中国神华	1,533,540.00	3.04
35	601877	正泰电器	1,513,924.00	3.00
36	601009	南京银行	1,501,636.00	2.97
37	601225	陕西煤业	1,495,661.00	2.96
38	601328	交通银行	1,492,959.05	2.96
39	600383	金地集团	1,448,259.00	2.87
40	600926	杭州银行	1,436,952.20	2.85
41	600705	中航资本	1,425,501.00	2.82

42	000338	潍柴动力	1,422,719.00	2.82
43	600031	三一重工	1,399,605.00	2.77
44	600482	中国动力	1,373,600.00	2.72
45	600271	航天信息	1,360,177.00	2.69
46	600183	生益科技	1,358,869.00	2.69
47	600886	国投电力	1,351,053.00	2.68
48	002153	石基信息	1,335,392.00	2.64
49	000792	盐湖股份	1,330,607.00	2.64
50	000157	中联重科	1,328,879.00	2.63
51	002456	欧菲科技	1,319,094.00	2.61
52	601006	大秦铁路	1,318,268.00	2.61
53	300053	欧比特	1,311,787.20	2.60
54	600637	东方明珠	1,302,065.16	2.58
55	600332	白云山	1,288,983.00	2.55
56	600739	辽宁成大	1,284,753.00	2.54
57	600887	伊利股份	1,269,504.00	2.51
58	000671	阳光城	1,255,838.00	2.49
59	600398	海澜之家	1,241,172.00	2.46
60	600153	建发股份	1,218,841.00	2.41
61	002027	分众传媒	1,193,502.00	2.36
62	300072	三聚环保	1,177,346.06	2.33
63	601336	新华保险	1,153,546.90	2.28
64	600795	国电电力	1,148,595.00	2.27
65	002410	广联达	1,113,400.00	2.21
66	600438	通威股份	1,106,042.50	2.19
67	600373	中文传媒	1,068,043.24	2.12
68	601233	桐昆股份	1,051,947.88	2.0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4,839,189.29	9.58
2	600036	招商银行	3,721,582.00	7.37
3	601888	中国国旅	2,888,778.10	5.72
4	601336	新华保险	2,692,465.50	5.33
5	002624	完美世界	2,517,444.00	4.99
6	603993	洛阳钼业	2,498,496.00	4.95
7	002044	美年健康	2,415,708.85	4.78
8	002456	欧菲科技	2,254,045.00	4.46

9	601233	桐昆股份	2,247,128.22	4.45
10	600340	华夏幸福	2,214,304.00	4.39
11	600016	民生银行	2,084,963.00	4.13
12	601166	兴业银行	2,001,796.00	3.96
13	000636	风华高科	1,984,104.00	3.93
14	600216	浙江医药	1,961,728.00	3.89
15	600519	贵州茅台	1,904,078.00	3.77
16	600000	浦发银行	1,887,300.87	3.74
17	601601	中国太保	1,843,703.53	3.65
18	002001	新 和 成	1,808,393.00	3.58
19	601169	北京银行	1,797,624.88	3.56
20	601229	上海银行	1,759,678.00	3.49
21	600276	恒瑞医药	1,759,049.58	3.48
22	002142	宁波银行	1,734,047.48	3.43
23	600900	长江电力	1,692,938.00	3.35
24	002202	金风科技	1,684,178.00	3.34
25	600570	恒生电子	1,651,248.00	3.27
26	600518	康美药业	1,642,368.00	3.25
27	601225	陕西煤业	1,570,142.00	3.11
28	601877	正泰电器	1,557,509.56	3.08
29	601766	中国中车	1,551,056.40	3.07
30	002415	海康威视	1,541,591.00	3.05
31	002714	牧原股份	1,525,952.98	3.02
32	600352	浙江龙盛	1,523,519.00	3.02
33	000830	鲁西化工	1,488,536.00	2.95
34	600009	上海机场	1,479,987.80	2.93
35	600030	中信证券	1,479,036.00	2.93
36	000001	平安银行	1,475,221.00	2.92
37	600383	金地集团	1,470,773.00	2.91
38	601328	交通银行	1,469,137.00	2.91
39	000725	京东方 A	1,455,764.00	2.88
40	002410	广联达	1,440,406.00	2.85
41	600926	杭州银行	1,440,109.48	2.85
42	600031	三一重工	1,398,483.00	2.77
43	000338	潍柴动力	1,392,317.00	2.76
44	600219	南山铝业	1,389,058.00	2.75
45	600705	中航资本	1,362,472.00	2.70
46	002304	洋河股份	1,359,443.10	2.69
47	002222	福晶科技	1,353,948.50	2.68
48	600893	航发动力	1,243,086.00	2.46
49	600637	东方明珠	1,226,657.62	2.43
50	601006	大秦铁路	1,218,493.00	2.41
51	600153	建发股份	1,204,525.61	2.39
52	000792	盐湖股份	1,199,507.00	2.38

53	600183	生益科技	1,191,087.18	2.36
54	002157	正邦科技	1,181,973.00	2.34
55	300498	温氏股份	1,178,441.80	2.33
56	600886	国投电力	1,162,582.00	2.30
57	600196	复星医药	1,140,972.00	2.26
58	601012	隆基股份	1,131,817.88	2.24
59	000100	TCL 集团	1,095,517.00	2.17
60	600398	海澜之家	1,080,591.00	2.14
61	600887	伊利股份	1,052,602.85	2.08
62	002027	分众传媒	1,038,446.00	2.06
63	601989	中国重工	1,036,060.64	2.05
64	300136	信维通信	1,035,177.00	2.0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53,699,532.1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40,549,848.8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2.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公告其违规情况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布招商银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根据以上情况，银保监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光大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00 万元，罚款 1020 万元，合计 1120 万元。光大银行本次违规行为包括：（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三）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四）违规以类信贷业务收费或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五）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六）通过同业投资或贷款虚增存款规模。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招商银行、光大银行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

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违规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相关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2.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622.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43.54
5	应收申购款	8,355.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921.45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31日)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621	1,975.05	24,519,552.48	50.42%	24,108,046.55	49.58%
--------	----------	---------------	--------	---------------	--------

9.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12.92	0.00%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26日）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656	1,972.78	24,519,552.48	50.41%	24,121,280.16	49.59%

9.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640,832.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92.3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6,725.9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627,599.03

10.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26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325,687.8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816,101.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259,547.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34,815.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640,832.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7: 00 止。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24,519,484.64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8,727,092.58 份的 50.3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4,519,484.6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策略收益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和补充，以及修改赎回费率等。”

修订后的《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原《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封雪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陈星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了基金合同。投资策略相应修改，详见基金合同。修订后的投资策略也可参阅本报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22,763,227.35	61.08%	21,199.04	66.65%	-
安信证券	1	14,502,447.96	38.92%	10,605.78	33.35%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6,000,000.00	100.00%	-	-
安信证券	-	-	-	-	-	-

11.7.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1,426,109.00	0.48%	1,328.18	0.52%	-
海通证券	2	9,412,061.78	3.20%	8,765.43	3.40%	-
申万宏源	2	25,001,021.30	8.50%	23,283.00	9.04%	-
兴业证券	2	159,137,736.72	54.08%	148,199.86	57.56%	-
银河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478,279.00	0.16%	445.45	0.17%	-
国金证券	1	15,773,576.83	5.36%	14,690.23	5.71%	-
渤海证券	1	318,000.00	0.11%	296.15	0.12%	-
安信证券	1	22,625,611.49	7.69%	16,546.24	6.43%	-
华创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60,076,984.85	20.42%	43,935.24	17.06%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230,668.70	1.95%	-	-	-	-
申万宏源	1,092,447.40	9.25%	-	-	-	-
兴业证券	3,988,908.20	33.78%	6,000,000.00	100.00%	-	-
银河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6,497,397.27	55.02%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6,069,466.68	-	-	16,069,466.68	33.05%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13,975,541.58	2,093,925.10	-	16,069,466.68	33.04%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17:00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12月26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等,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和补充,以及修改赎回费率等。”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18年12月27日起,修改后的《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